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0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09 号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新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奥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增发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奥股份增发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政编码: 100062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文)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52,2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0.4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42,000,000.00元，扣除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7,999,990.4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9017号)审验。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

	对价	对价								
2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3	手续费	手续费		0.23	0.23		0.23	0.23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64.15	-64.15		-64.15	-64.15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136.08	54,136.08	50,000.00	54,136.08	54,136.08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738.02	15,738.02		15,738.02	15,738.0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69,874.10	69,874.10	50,000.00	69,874.10	69,874.10	0.00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9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 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组报告书中有关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4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738.02 万元，2015 年 1-9 月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738.02 万元。

(七)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此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7,999,990.4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余 1,258,994.65 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账户内。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



编号:No.1 01229588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9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增刚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08

证书序号：NO. 019707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王英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9-3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061972093021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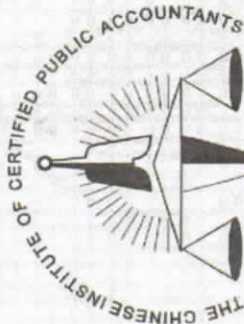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艳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0-1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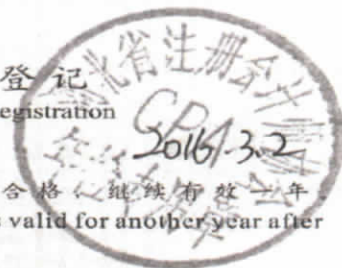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130122701018324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1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13 日

